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0-02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年5月6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公告编号：2010-018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6.和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4月1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0年4月19日复牌；自2010年4月19日复牌之日起至2010年5月17日已满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8日起停牌，至法院做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

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